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(民治辦公室)73000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 
電話：06-6325969 傳真：06-6357950  
承辦人：翁嘉慧  
電子信箱：[tnc2.tnc2@msa.hinet.net](mailto:tnc2.tnc2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111 南市建師民字第 75 號  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「臺南市建築師公會（依實際造價）訂定各類建築物工程造價參考表」

主 旨：本會訂定「臺南市建築師公會（依實際造價）訂定各類建築物工程造價參考表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5 月 11 日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第 2 屆第 15 次理事會通過實施。
- 二、建築師從事建築物設計應依實際用材與人力作為考量，並據以核算設計、監造酬金。
- 三、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（法定造價）為僅供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款之核算依據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張仁郎